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九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2 号《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 问题一、关于技术先进性

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186页披露公司齿轮钢在晶粒度、探伤、纯净度等技术指标方面已能够全面超过国际知名风电装备制造的要求。第261页表格披露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的下游领域中新能源风电销售收入由5.56亿元下降至5.02亿元,占比由64.28%下降至33.68%;机械装备销售收入由1.31亿元上升至6.35亿元,占比由15.09%上升至42.61%。

请发行人:(1)说明衡量齿轮钢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仅包括晶粒度、探伤、纯净度,强度、韧性、硬度、淬透性等是否为关键技术指标。如是,请就关键技术指标进行全面对比并披露;(2)第186页表格的技术参数对比的是国标要求及国际某知名装备制造商要求,说明国际某知名装备制造商要求是否为行业内最高要求,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是否能够达到该要求,据此论证发行人齿轮钢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否充分。如认为充分,在相关表格中补充披露EVA标准的制定厂商,标注的数据来源,据此论证技术先进性的原因及充分性。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齿轮钢的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趋势及原因;(2)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类别,是否主要为齿轮钢。发行人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并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3)前述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化竞争策略的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是否影响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理解。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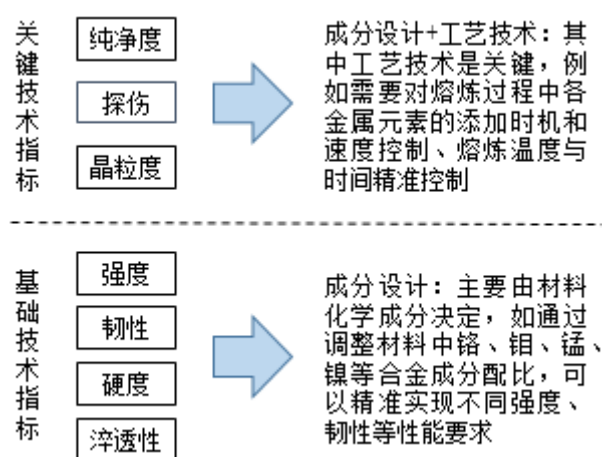
请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披露问题(2)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衡量齿轮钢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仅包括晶粒度、探伤、纯净度，强度、韧性、硬度、淬透性等是否为关键技术指标。如是，请就关键技术指标进行全面对比并披露

晶粒度、探伤、纯净度是齿轮钢的关键技术指标。齿轮钢作为机械齿轮制造的主要材料，其晶粒度、探伤、纯净度等技术指标决定材料稳定性、可靠性及使用寿命，除材料化学成分设计外，对熔炼工艺技术要求较高。

强度、韧性、硬度、淬透性等是衡量齿轮钢材料的基本性能指标，主要通过化学成分的设计和控制予以实现，且应用领域、工况环境不同，对齿轮钢强度、韧性、硬度、淬透性等性能要求也不同。此外，在一定成分范围内，强度与韧性是相反的性能，而有的齿轮钢对强度要求较高，有的齿轮钢则对韧性要求较高。在现代冶炼过程中，借助光谱分析仪器等设备，能够较为容易地对材料化学成分进行精确控制，工艺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强度、韧性、硬度、淬透性等是基础技术指标，不是关键技术指标。



二、第 186 页表格的技术参数对比的是国标要求及国际某知名装备制造要求，说明国际某知名装备制造要求是否为行业内最高要求，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是否能够达到该要求，据此论证发行人齿轮钢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否充分。如认为充分，在相关表格中补充披露 EVA 标准的制定厂商，标注的数据来源，据此论证技术先进性的原因及充分性

发行人在前次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齿轮钢技术参数与某国际名风电装备制造要求的对比情况，该制造商是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

之一（以下称公司 A）。

公司 A 所使用的的纯净度 EVA 标准代表着行业内的最高要求，目前发行人竞争对手中抚顺特钢亦是公司 A 的国内齿轮钢供应商，其供给公司 A 的齿轮钢也是按照该标准执行。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产品能满足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的技术要求，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 A 技术要求	公司 B 技术要求	公司 C 技术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晶粒度		≥6 级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探伤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2.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300	-	-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A 类	细	≤2.5	≤2.5	≤2.0	≤0.5	
	粗	≤1.5	≤1.5	≤1.5	≤0.5	
B 类	细	≤2.0	≤2.0	≤2.0	≤1.0	
	粗	≤1.0	≤1.0	≤1.0	≤0.5	
C 类	细	≤1.0	≤0.5	≤1.0	≤0.5	
	粗	≤1.0	≤0.5	≤1.0	≤0.5	
D 类	细	≤1.5	≤1.0	≤1.5	≤1.0	
	粗	≤1.0	≤1.0	≤1.0	≤0.5	
Ds 类		≤2.0	≤1.5	≤2.0	≤1.5	

注：1、三家风电齿轮箱制造商要求数据来源于其技术规范文件，发行人技术水平数据来源于公司产品检测报告。公司 C 技术规范协议中对齿轮钢探伤要求是 2.0mm 当量，但实际是按 0.8mm 当量执行。

2、EVA 是美国 SSTM E2283 标准中评价材料纯净度的指标，是目前检验特钢材料纯净度最严格的技术指标之一。

可见，不同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的技术要求侧重点各不相同，但公司齿轮钢产品能够同时满足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的技术要求，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论证理由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核心技术情况”相关表格注释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1、国际某知名风电齿轮箱制造商是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之一，EVA 是其用来检验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技术指标。EVA 属于美国 SSTM E2283 标准中评价材料纯净度的指标，是目前检验特钢材料纯净度最严格的技术指标之一。

2、国标要求数据来源于 GB / T 33160-2016 标准，国际某知名风电齿轮箱制造商要求数据来源于其技术规范文件，发行人技术水平数据来源于公司产品检测报告”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齿轮钢的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趋势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4）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齿轮钢产品按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装备	28,500.03	47.83%	60,201.78	56.09%	31,726.37	43.05%	11,895.71	20.78%
新能源风电	25,530.27	42.85%	37,150.30	34.61%	36,919.82	50.10%	40,557.64	70.86%
轨道交通	2,941.45	4.94%	5,394.13	5.03%	2,945.19	4.00%	4,160.64	7.27%
其他	2,611.30	4.38%	4,591.05	4.28%	2,101.45	2.85%	623.19	1.09%
合计	59,583.06	100.00%	107,337.27	100.00%	73,692.82	100.00%	57,23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齿轮钢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分应用领域来看，机械装备领域齿轮钢收入快速增长，新能源风电领域齿轮钢前三年收入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快速增长，轨道交通领域齿轮钢 2017 年销售降幅较大、2018 年

起收入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机械装备领域，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3,220.29	46.39%	20,419.42	33.92%	10,021.44	31.59%	2,758.00	23.18%
外销	15,279.75	53.61%	39,782.36	66.08%	21,704.93	68.41%	9,137.71	76.82%
合计	28,500.03	100.00%	60,201.78	100.00%	31,726.37	100.00%	11,895.71	100.00%

内销方面，随着机械装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原有客户采购额有所增长、并逐步拓展了工程机械等行业的新客户，带动内销收入快速增长。

外销方面，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欧洲，向包括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知名装备制造商提供齿轮钢材料。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高、稳定性好，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在客户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外销齿轮钢收入快速增长。

(2) 新能源风电领域，前三年受行业调整和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齿轮钢销售收入略有下降，2019年1-6月受风电装机容量上涨及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影响，该领域齿轮钢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前三年全球新能源风电行业处于调整之中，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下滑，但下滑幅度逐年收窄。受上述行业波动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在新能源风电领域齿轮钢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在该领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下降幅度较小。

2019年1-6月，受益于风电装机容量恢复增长，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风电领域齿轮钢收入快速增长，占比有所提高。

(3) 轨道交通领域，受客户需求的影响有所波动，2018年起快速增长

公司轨道交通领域齿轮钢的客户为中国中车旗下各公司，由于客户较为集中，各年销售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2017年，中车聚焦核心资产对旗下子公司进行梳理，原公司主要往来对象常州乐泰被注销，业务逐渐过渡至中车戚墅堰研究所，因业务调整对当年收入产生了小幅影响。2018年起，随着公司与中国



中车合作的深入，轨道交通齿轮钢的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四、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类别，是否主要为齿轮钢。发行人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并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一) 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类别，是否主要为齿轮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4)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装备领域的收入按产品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钢	28,500.03	91.00%	60,201.78	94.85%	31,726.37	89.90%	11,895.71	91.13%
精密机械部件	1,216.80	3.89%	2,069.31	3.26%	1,629.55	4.62%	1,157.91	8.87%
特殊合金	1,016.81	3.25%	465.58	0.73%	34.49	0.10%	-	-
特种不锈钢	583.93	1.86%	733.28	1.16%	1,901.68	5.39%	-	-
合计	31,317.57	100.00%	63,469.95	100.00%	35,292.09	100.00%	13,053.61	100.00%

由上表可知，齿轮钢产品占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90%左右，是公司机械装备领域销售的主要产品。”

(二) 发行人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 1、发行人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一)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1/(2) 现有主要产品领域的技术先进性”补充披露如下：

“在机械装备领域，下游客户对材料性能、技术参数要求略低于风电、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但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主要出口德国，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能够符合德国标准及国际客户要求。”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等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的价格、毛利率具体数据，无法进行对比。

## 3、依据相应的结论修改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关于齿轮钢核心技术及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了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情况及依据，具体见前文回复之“1、发行人该应用领域的齿轮钢技术先进性情况及依据”。

## 五、前述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化竞争策略的内容是否存在不一致，是否影响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理解

虽然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但前述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化竞争策略的内容不存在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在风电、轨道交通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风电、轨道交通是公司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领域

在风电领域，公司“超纯净风电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研发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风电齿轮钢产品的纯净度，探伤从  $\phi 2\text{mm}$  逐步降到  $\phi 0.8\text{mm}$ ，EVA 指标已能稳定达到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的要求，公司在风电齿轮钢领域的技术开发紧跟客户最新需求。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持续进行轨道交通齿轮钢技术的研发，且公司研发的时速 300-350km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获中国中车认证并成为国内唯一供应商，实现进口替代。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产品的市场开发和研发投入仍是聚焦在技术要求相对更高的风电及轨道交通等“小众、中高端”领域，风电、轨道交通是公司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领域。

### 2、发展机械装备齿轮钢业务，是公司提高产能利用、降低经营风险以及扩

## 大经营规模需要，符合同行业通行的经营策略

风电、轨道交通齿轮钢具有市场规模小、产品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单一发展“高精尖”产品不利于企业持续经营与扩大规模。机械装备齿轮钢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发行人凭借在风电、轨道交通齿轮钢领域的技术积累，扩展机械装备齿轮钢业务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机械装备齿轮钢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在聚焦风电、轨道交通领域的同时，同步拓展机械装备齿轮钢业务，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也能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障。目前同行业公司多采用该种经营策略，因此发展机械装备齿轮钢业务符合同行业通行的经营策略。

为使投资者充分、全面了解公司各领域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差异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概览及业务部分补充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情况及依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签署合同后附的技术规范文件，对公司 A、公司 B 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晶粒度、探伤、纯净度是衡量齿轮钢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强度、韧性、硬度、淬透性等对工艺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是基础技术指标；（2）公司 A 对齿轮钢材料技术要求高，其中纯净度 EVA 标准代表着行业内的最高要求，目前发行人竞争对手抚顺特钢亦是公司 A 的国内齿轮钢供应商，抚顺特钢生产的齿轮钢能够达到公司 A 的技术要求。发行人风电齿轮钢产品能满足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制造商的技术要求，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已对齿轮钢产品技术先进性进行了充分论证；（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产品齿轮钢的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4）发行人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为齿轮钢，与风电、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相比，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的价格、毛利率具体数据，无法进行对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机械装备齿轮钢的技术情况及依据；（5）前述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定位、差异

化竞争策略的内容不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实际情况，以便于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全面理解。

##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最终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的主要产品为齿轮钢，报告期内齿轮钢的销售金额占机械装备领域均在 90%左右。与风电、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相比，公司机械装备齿轮钢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机械装备齿轮钢的价格、毛利率具体数据，无法进行对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机械装备齿轮钢的技术情况及依据。

## 问题二、关于下游行业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三轮问询回复中称，短期内我国陆上风电、汽车制造行业出现下滑；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发展向好。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南高齿间接销售比例的降低是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间接对南高齿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4.59%、34.20%、18.86%。经查询，南高齿集团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0658.HK）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5.81亿元、4.95亿元、4.06亿元，净利润11.01亿元、4.52亿元、2.08亿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产品所属下游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及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订单较多，是否与销售费用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域分布相匹配；（3）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速与特钢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变动及趋势是否一致；（4）结合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下游行业目前的情况，并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提示，而非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长期向好，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5）结合南高齿集团自身经营业绩的大额下降，说明对南高齿间接销售的下降是否确实为公司主动选择，如否，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披露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主要产品所属下游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 1、新能源风电

新能源风电领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南高齿、明阳智能等，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发行人新能源风电领域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南高齿	风电齿轮板块 营业收入	339,134.80	23.50%	689,696.60	1.38%	680,341.70	-7.59%	736,228.70
明阳智能	营业收入	401,516.46	57.90%	690,214.72	30.27%	529,819.89	-18.74%	652,036.45
广大特材	新能源风电领域 营业收入	34,825.72	48.16%	50,167.88	-4.64%	52,607.33	-5.36%	55,585.94

数据来源：南高齿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明阳智能招股说明书、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

2017 年度，发行人风电领域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5.36%，与 2017 年风电行业出现下滑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全球风电行业下滑收窄且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转为正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呈增长趋势，发行人风电领域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主动缩减了风电领域部分低价产品业务规模。2019 年 1-6 月，受益于风电装机容量恢复增长、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风电领域收入增速较快。

#### 2、模具制造

发行人模具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模具的制造，2017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仍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模具钢产品亦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全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跌情况，发行人模具钢产品仍呈增长态势，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HM2738、2343 等牌号的模具钢均系性能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特别是用于高档汽车模具、家电

模具的塑胶模具钢产品有关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性强，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相关塑胶模具钢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8,770.65 万元、2,514.44 万元，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二、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及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订单较多，是否与销售费用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域分布相匹配**

**（一）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及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

**1、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

公司坚持“技术先行”的客户开发策略，通过技术研发推动新客户的开发。公司的新客户开发分为确定开发目标、进行初步接洽、技术交流及客户审核、产品试制及验证、签订框架协议、订单管理及维护几个步骤，具体如下：

（1）确定开发目标：结合公司产品确定需要开发的目标领域，对于产品主要针对行业内的高端领域、大型国内外客户进行开发；对于重点发展的新产品，主要是结合市场需求和意向客户要求，进行定向开发；

（2）进行初步接洽：在结合产品特点确定了开发的目标领域后，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等方法确定目标客户，并建立初步联系；同时，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先进的设备配置，也会有客户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沟通意向需求；

（3）技术交流及客户审核：公司客户一般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管理、特殊过程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在初步接洽后一般会安排专门团队对公司进行多轮审核；

（4）产品试制验证及小批量供货：通过供应商认证之后，对于具体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进行产品试制，并交付客户进行验证，以确认产品技术指标可以达到客户要求，成为合格供应商；

（5）签订框架协议：产品通过客户认证之后，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对合作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6）订单管理及维护：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公司销售部门指定专人进

行订单的处理和日常维护，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情况的反馈以及最新的需求情况。

## 2、新增客户在产品下游领域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实现收入按应用领域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机械装备	1,638.75	7,170.00	9,865.79	407.04
海洋石化	1,178.69	320.91	-	-
模具制造	799.42	3,041.64	5,514.58	2,730.52
新能源风电	931.28	506.09	109.91	3,795.67
军工核电	50.76	4,052.89	191.02	-
轨道交通	16.31	191.71	-	786.36
其他	87.90	330.18	1,028.28	274.59
<b>总计</b>	<b>4,703.12</b>	<b>15,613.42</b>	<b>16,709.58</b>	<b>7,994.19</b>

2016年，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领域，主要是公司传统优势的风电产品市场拓展、以及模具钢产能放量所致；2017年，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机械装备、模具制造领域，主要是公司开拓了部分外销机械装备客户、以及模具钢产品持续拓展市场所致；2018年，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机械装备、模具制造以及军工核电领域，其中机械装备、模具制造下游市场持续开拓，同时随着特殊合金产品的放量，公司在军工核电领域得到的新客户、新订单快速增长；2019年1-6月，新增客户主要集中在机械装备、海洋石化领域。

### （二）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新增订单较多，是否与销售费用变动、销售人员数量及地域分布相匹配

公司的客户开发主要依靠技术合作与交流得以实现，不依赖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和商务拓展。在客户开发及日常维护当中，销售人员主要从事客户需求接洽、订单追踪等事务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6人、16人、18人和19人（年平均人数），2018年及2019年1-6月，随着新开发客户的增多，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公司未设置分地区的销售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收入增长而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 费	1,703.67	3,830.35	2,970.61	1,739.33
广告宣传费	526.47	576.08	1.11	23.31
职工薪酬	124.01	285.85	250.17	189.09
业务招待费	119.47	227.54	122.21	132.30
交通差旅费	28.67	33.87	30.79	78.01
其 他	10.11	25.90	13.50	7.63
合 计	<b>2,512.40</b>	<b>4,979.60</b>	<b>3,388.40</b>	<b>2,169.67</b>

其中，运费主要与公司销量、运费结算模式、发运区域、运费单价等因素相关；广告宣传费 2018 年、2019 年 1-6 月金额较高主要是高铁广告费 1,000.00 万元（含税）随受益期间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逐渐计入损益所致；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增加、人均薪酬上涨而小幅增长（2019 年 1-6 月同比增加 23.46%）；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在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呈增长趋势，2016 年交通差旅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业务人员赴欧洲参加展会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主要依靠技术合作，销售人员数量随新客户的增加有所增长，各项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新客户的开发不存在必然关系，销售费用总额随收入增加呈上涨趋势。

三、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速与特钢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变动及趋势是否一致

#### 1、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涵盖雅凯集团、南高齿、明阳智能、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和江阴振宏，其中江苏金源、江阴方圆和江阴振宏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其主要财务数据。雅凯集团、南高齿和明阳智能分别为法国巴黎、香港和境内 A 股的上市公司，其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集团(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雅凯集团	欧元万元	营业收入	-	-	186,502.90	7.11%	174,114.90	9.62%	158,828.10
南高齿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404,985.90	21.16%	820,350.00	2.66%	799,060.40	-10.88%	896,604.90
		其中：齿轮板块	402,571.80	20.43%	819,553.30	5.01%	780,442.10	-4.14%	814,127.00
		-风电齿轮	339,134.80	23.50%	689,696.60	1.38%	680,341.70	-7.59%	736,228.70
		-工业齿轮	63,437.00	6.34%	129,856.70	29.73%	100,100.40	28.50%	77,898.30
明阳智能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401,516.46	57.90%	690,214.72	30.27%	529,819.89	-18.74%	652,036.45
广大特材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90,281.45	-	150,746.89	33.80%	112,663.11	29.40%	87,067.77
		其中：雅凯集团	9,868.82	-10.90%	20,524.21	28.84%	15,929.56	74.79%	9,113.45
		南高齿	4,741.95	28.18%	8,758.20	-6.33%	9,350.12	17.02%	7,990.28
		明阳智能	4,704.10	-1.29%	7,953.03	15.63%	6,877.91	-10.05%	7,646.41

数据来源：各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注：上表南高齿“营业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由上表，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经营情况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 雅凯集团：报告期内，雅凯集团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诸多装备制造企业的认可，公司该部分销售与雅凯集团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南高齿：报告期内，南高齿整体收入和风电版块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营业收入未发生持续大幅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和间接配套最终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38,829.90 万元、38,527.99 万元、28,417.18 万元和 17,024.98 万元，2018 年有明显下降，与南高齿销售收入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机械装备领域产品需求旺盛，主动减少部分单价较低的风电产品产量所致。

(3) 明阳智能：报告期内，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风力发电整机和配件收入占明阳智能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5%，发行人主要为明阳智能提供新能源风电主轴和精密机械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与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分领域的营业收入与对应领域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此外，模具钢产品快速增长以及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的放量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 2、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速与特钢行业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变动及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国内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以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价工业总产值（亿元）	-	-	4,267.32	4,660.80	3,587.04
现价工业总产值同比增幅	-	-	44.05%	29.93%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b>89,083.55</b>	<b>148,939.46</b>	-	<b>112,252.74</b>	<b>86,479.06</b>
发行人主营业务	-	<b>32.68%</b>	-	<b>29.80%</b>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收入增幅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wind 资讯指标注释显示，重点优特钢企业是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企业；  
2、2018 年度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尚未公布。

由上表，从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来看，2017 年度现价工业总产值较 2016 年度增长 29.93%，虽 2018 年度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尚未公布，但 2018 年上半年重点优特钢企业的现价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4.05%，增幅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29.80% 和 32.68%，与以重点优特钢企业为参考的特钢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四、结合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下游行业目前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而非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长期向好，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各领域可获得公开数据的龙头企业的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领域	集团(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变动比率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6年度
机械装备	雅凯集团	欧元 万元	营业收入	-	-	186,502.90	7.11%	174,114.90	9.62%	158,828.10
			毛利率	-	-	24.70%	-	25.40%	-	24.30%
	蒂森克虏伯	百万 欧元	营业收入	16,596.00	2.64%	34,777.00	2.31%	33,993.00	-10.54%	38,000.00
			毛利率	14.82%	-	14.18%	-	16.03%	-	17.31%
新能源风电	南高齿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404,985.90	21.16%	820,350.00	2.66%	799,060.40	-10.88%	896,604.90
			毛利率	18.98%	-	18.66%	-	28.83%	-	33.32%
	明阳智能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401,516.46	57.90%	690,214.72	30.27%	529,819.89	-18.74%	652,036.45
			毛利率	23.13%	-	25.08%	-	26.58%	-	25.87%
轨道交通	中国中车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9,614,702.10	11.42%	21,908,264.10	3.82%	21,101,293.50	-8.14%	22,971,986.80
			毛利率	22.47%	-	22.16%	-	22.68%	-	20.79%
海洋石化	南山铝业	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1,054,572.02	8.97%	2,022,236.20	18.48%	1,706,788.08	29.03%	1,322,788.62
			毛利率	17.37%	-	17.38%	-	22.58%	-	22.66%

数据来源：各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注：1、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当年年度报告对以前年度报告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如有调整）；

2、蒂森克虏伯财务年度为当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其2019年半年数据实际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数据。

由上表，机械装备领域，报告期内，雅凯集团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实现大幅上升；蒂森克虏伯营业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新能源风电领域，报告期内南高齿和明阳智能营业收入均呈先下降后上的趋势。轨道交通领域，中国中车2017年度较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8年度起企稳回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海洋石化领域，报告期内南山铝业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财务状况整体稳定，不存在龙头企业或知名客户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且从短期来看，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态势”之“2、行业市场需求”部分补充修订如下：

“①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弃风限电情况逐步改善，海上风电开始规模化发展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陆上风电市场之一，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高点，但由于主要风电建设地东北、西北、华北等三北地区自身负荷有限，电力外送通道不畅，弃风率居高不下。为引导风电企业理性投资，我国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将甘肃、新疆、宁夏、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标为红色预警区域，即“红六省”，因此2016年以来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下降趋势。随着弃风限电情况改善，截至2019年3月，黑龙江、内蒙古、宁夏、吉林已经退出红色预警区域，国内陆上风电出现回暖迹象。

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发展取得显著进展，2018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65.5万千瓦，同比增长42.7%，累计装机达到444.5万千瓦；随着各地积极响应海上风电政策，目前已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已逾5,000万千瓦。

②在轨道交通领域，行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国中车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强度和规模保持平稳。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至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新型城镇化、城市群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至 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较 2015 年增长近一倍。

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的主要客户中车戚墅堰系中国中车旗下子公司，中国中车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2019 年上半年，中国中车实现营业收入 961.47 亿元，同比增幅 11.42%，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

④模具钢领域，一方面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下游汽车行业产销下行对模具产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是模具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汽车产业波动会对模具产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趋势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但仍保持产销量连续 10 年全球第一。2019 年 1-8 月，我国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2.1%和 11%，虽然降幅收窄，但汽车产销整体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对模具钢市场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结合南高齿集团自身经营业绩的大额下降，说明对南高齿间接销售的下降是否确实为公司主动选择，如否，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南高齿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4,985.90	21.16%	820,350.00	2.66%	799,060.40	-10.88%	896,604.90
营业成本	328,100.4	27.83%	667,251.10	17.33%	568,672.20	-4.88%	597,867.10
营业开支	56,394.30	7.46%	118,200.80	-7.29%	127,496.50	-13.61%	147,590.30
财务成本	28,704.80	-15.60%	63,096.30	13.73%	55,478.00	11.94%	49,558.50
净利润	12,054.40	-12.27%	20,840.10	-53.86%	45,169.90	-59.27%	110,899.50

数据来源：南高齿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2019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报

由上表，报告期内南高齿集团营业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根据南高齿

集团母公司中国高速传动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大幅下滑主要受 2017 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减少、行政开支和财务费用增加、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同时，2017 年营业成本减少的幅度低于其营业收入下滑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其供应链各原材料价格上升；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营业成本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南高齿净利润规模呈下滑趋势，但发行人对南高齿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回款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南高齿的含税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含税收入	本期回款额	回款比例
2019年1-6月	5,435.31	5,935.40	109.20%
2018年度	10,183.44	12,457.58	122.33%
2017年度	10,939.64	9,463.51	86.51%
2016年度	9,348.62	8,430.37	90.18%

因此，南高齿营业收入未发生持续下滑的情况，其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到其他成本、费用变动的的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对其销售、回款情况均保持正常，因此发行人对南高齿销售收入减少系公司自主选择经营战略调整的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机械装备、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海洋石化领域客户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2018 年度，发行人在风电领域收入与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主动进行公司资源安排的结果；2018 年度，发行人在模具制造领域收入与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系发行人 HM2738、2343 等牌号的模具钢均系性能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特别是用于高档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的塑胶模具钢产品有关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性强，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相关塑胶模具钢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8,770.65 万元、2,514.44 万

元，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2）报告期各项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新客户的开发不存在必然关系，销售费用总额随收入增加呈上涨趋势。（3）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增长带动企业收入增长，且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的放量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业绩变动与重点优特钢企业为参考的特钢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报告期内，南高齿营业收入未发生持续下滑的情况，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对其销售、回款情况均保持正常，发行人对南高齿销售收入减少系公司自主选择经营战略调整的结果。

### **问题三、关于未来市场容量**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短流程生产工艺企业。短流程A中的可比公司通裕重工主营业务为风电主轴，短流程B中的可比公司钢研高纳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这两类产品占比发行人比例较小。因此未选择为可比公司。抚顺特钢和宝钢特钢在军工、航空航天领域的特殊钢材料（比如高温合金、高强钢等）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发行人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齿轮钢、模具钢细分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但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包括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高温合金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与国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竞争优势，论证发行人在未来重点发展领域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其高温合金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与国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竞争优势，论证发行人在未来重点发展领域是否具备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在高温合金领域与国内大型特殊钢企业差异化竞争情况**

##### **（1）高温合金分类**

高温合金通常是指能在 600 至 1200℃的高温下抗氧化、抗腐蚀、抗蠕变，



并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合金材料。按制造工艺分为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和粉末高温冶金三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描述	代表性企业
变形高温合金	变形高温合金是指可以进行热、冷变形加工，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综合的强、韧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抗氧化、抗腐蚀性能的一类高温合金。主要采用常规的锻、轧和挤压等冷、热变形手段加工成材。变形高温合金是高温合金中应用最广的一类，占比达到 70%。	抚顺特钢 宝钢特钢 广大特材
铸造高温合金	铸造高温合金是指可以或只能用铸造方法成型零件的一类高温合金。对于复杂结构和形状的部件，热加工成形较为困难，必须采用铸造工艺进行生产。铸造高温合金应用也较为广泛，占比约 20%。	钢研高纳
粉末高温合金	粉末高温合金是将高温合金雾化成粉末，再经热等静压成型或热等静压加锻造成型的生产工艺制造出高温合金产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改善了热加工性，把本来只能铸造的合金变成可热加工的变形高温合金。粉末高温合金应用占比约 10%。	钢研高纳

主要信息来源：《兴业证券国防军工行业深度系列之二：高温合金深度研究》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目前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是变形高温合金产品。

## (2) 公司高温合金产品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竞争优势

可比公司	高温合金主要的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竞争优势
抚顺特钢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发动机、燃机用盘、轴等产品	抚顺特钢和宝钢特钢成立时间均超过 50 年，长期承担国家重大工程，在军工、航空航天领域的高温合金材料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宝钢特钢	变形高温合金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精密铸件	航空航天发动机叶片等产品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我国高温合金领域技术水平最为先进、生产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	变形高温合金	海洋石化等油气领域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入高端特殊钢材料领域，作为民营企业，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并且具有较高性价比

信息来源：公司网站、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 ① 公司与抚顺特钢、宝钢特钢相比，产品类似，但市场定位不同

抚顺特钢和宝钢特钢是国内长期承担国家重大工程的特殊钢企业，主要产品为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形态主要是板材、棒材和锻件，市场侧重于军工、航空航天领域。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主要生产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形态主要是棒材、锻件，

市场侧重于海洋石化等油气领域，与上述可比公司形成市场差异化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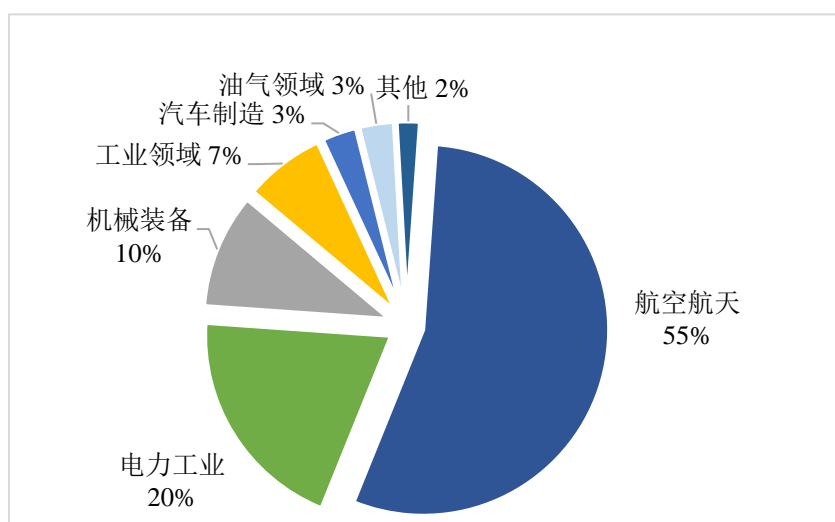
## ②公司与钢研高纳相比，产品不同，市场定位也不同

钢研高纳是钢铁研究总院下属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是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精密铸件，产品形态主要是铸件，市场侧重于军工、航空航天领域。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与钢研高纳高温合金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形成产品和市场差异化竞争。

## (3) 发行人在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市场空间及竞争力

受政策支持和技术突破双重刺激影响，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已步入高速发展时期，预计 2020 年我国年均需求将达到 4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20%，市场空间超过 200 亿元。高温合金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数据来源：Roskill，兴业证券研究所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目前市场侧重于海洋石化等油气领域，同时也在不断开发其他细分领域，比如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并具备竞争力，具体如下：

## ① 通过市场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拓展民用高温合金领域

高温合金等高端特殊钢材料，技术壁垒高，产品开发周期长，尤其是军工、航空航天领域。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布局特殊合金，通过差异化竞争逐步在民用领域，比如海洋石化等油气领域取得一定突破。2017-2019 年上半年，公司高温

合金销售规模分别为 188.54 万元、608.29 万元和 1,081.55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

②公司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保持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具备采购、生产组织、设备和工艺等良好的各环节过程控制能力，公司拥有产品成本和运营成本优势，以保证公司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③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的关键部件，体现公司高温合金生产技术正在快速发展

航空航天发动机对材料的要求非常高，材料能够用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部件的生产，是对材料技术的有力证明。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配套航空发动机，主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油管等产品。虽然目前公司航空领域高温合金销售规模较小，体现了公司高温合金生产技术正在快速进步，竞争力逐步提升。

④除高温合金以外，公司其他特殊合金中的耐蚀合金也在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发布的报告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耐蚀合金市场规模将达到 116 亿元左右，主要应用于石化、能源、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海上和页岩气开采的双重推动下，油气行业将加大特殊钢用量。

公司与可比公司抚顺特钢、宝钢特钢的耐蚀合金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海洋石化等油气领域，但配套的油气装备有所不同，抚顺特钢、宝钢特钢的耐蚀合金主要用于特殊输油管道，而公司耐蚀合金主要用于油气设备的结构件。2017-2019 年上半年，公司耐蚀合金销售规模分别为 87.97 万元、410.45 万元和 2,321.94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高温合金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宝钢特钢、抚顺特钢的年报和公司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高温合金领域与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产

品市场侧重领域不同，与钢研高纳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并在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具备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力。

#### 问题四、关于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高管较多、独立董事曾为1人不满1/3、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关联采购中自然人采购比较大、发行人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的发生原因，分析并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2) 控股股东账面存在大额借款并亏损，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较少，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责任。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未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的制度设计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高管较多、独立董事曾为1人不满1/3、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关联采购中自然人采购占比较大、发行人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的发生原因，分析并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 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

##### 1、新增高管较多及独立董事曾为1人不满1/3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董事3名（除独立董事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4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加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马静一人为外部引进外，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股改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2019年2月补充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需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 2、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以及分散化采购的需要，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自2017年起不再存在上述关联采购的情形。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少数股东等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在整体变更前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2018年1月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3、采购中自然人采购比例较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自然人采购比例较大，系由行业特点决定的，符合同类型使用废钢的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发行人向自然人收购废钢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 4、土地及房屋抵押、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情况

发行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办理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系因发行人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权益融资能力不足。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设置抵(质)押部分账面价值124,974.46万元，扣除货币资金等不适宜抵(质)押的资产，可供抵(质)押的资产合计116,573.50

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借款偿还正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可用于及时获取资金。

## （二）分析并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六）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关联采购、自然人采购、抵押与担保等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高管较多、独立董事曾为1人不满1/3、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自然人废钢采购占比较大、发行人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等情形，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管以在公司任职多年的骨干员工为主，且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已补选了独立董事；

（2）2016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2017年起停止向缪叙荣进行采购；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末全部清偿完毕，2018年初股份制公司改制完成后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3) 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4) 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以及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账面存在大额借款并亏损，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较少，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责任。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未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的制度设计及其有效性

### **(一) 前述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账面存在大额借款并亏损，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较少，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责任的相关情况

2016年广大控股向张家港行申请了1.66亿元的短期借款，其用途为履行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偿还相关借款。

广大控股向银行申请的借款于后续每年到期后申请了续贷，并分别于2018年5月偿还2,000万元借款、2019年5月再次偿还1,600万元借款，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目前尚未到期。

广大控股为控股型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广大控股亏损主要系当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93.50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890.74万元。实际控制人之徐卫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华兴混凝土51%的股权，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兴混凝土净资产合计为1,852.74万元。徐卫明通过其控制亿成投资持有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3.61%的股权，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6,936.00万元。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系商业互保所致，发行人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尚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

外担保责任，根据中国信达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相关担保责任对应的债权共计 2,487.02 万元。

2、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经营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股改完成后，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

## **（二）披露未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的制度设计及其有效性**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已承诺：“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为支付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担保对象的法人资格、偿债能力以及银行信用资质等作出明确要求，且公司原则上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等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管以在公司任职多年的骨干员工为主，且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已补选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2017年起停止向缪叙荣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已于2017年末全部清偿完毕，2018年初股份制公司改制完成后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以及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

### 问题五、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多轮问询回复，金秋阳为注册于香港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托管经营，发行人将其作为境外销售平台经营出口业务，2016年10月31日托管终止，2018年6月22日注销。托管期间，发

行人对金秋阳的销售业务进行业务合并。

(1) 金秋阳2013年期末净资产等于当年净利润，请发行人说明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与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2)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出口报关、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以及发行人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原因；(4) 请说明金秋阳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金秋阳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及财务核算规范性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并在回复时一并提供。

#### 【回复】

一、金秋阳 2013 年期末净资产等于当年净利润，请公司说明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与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金秋阳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后至被鑫盛国贸托管前其本身未发生经营活动，而股东黄利辉也未实际缴纳出资，故 2013 年末的净资产为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即当期的净利润。

#### (一) 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金秋阳本身无任何业务，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利用金秋阳平台进行出口业务，同时，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负责。金秋阳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合并对象能够构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

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构成业务，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另一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的金秋阳作转口贸易，金秋阳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发行人。具体为从发行人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也由发行人员工完成，其实质为本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秋阳公司上述业务作业务合并处理。将相关应收款项和最终客户穿透，以真实具体的反映公司上述海外销售业务。

鉴于发行人没有对金秋阳进行权益投资，同时对其留存利润也不享有权利，故未对金秋阳进行整体合并。

## （二）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秋阳报表金额	业务合并的金额	企业合并的金额	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差异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0.80	0.80	0.80	
资产减值损失	29.08	29.08	29.08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9.88	-29.88	-29.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88		-29.88
少数股东损益			-29.88	29.88
归母净利润差异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0.22

##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秋阳报表金额	业务合并的金额	企业合并的金额	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差异
货币资金	151.27	151.27	151.2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8.88	28.88	28.88	
预付款项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26.59	26.59	26.59	
其他应付款		153.56		153.56
未分配利润	1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3.56	-153.56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				-0.06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0.16
营业收入	4,274.27	4,274.27	4,274.27	
营业成本	4,167.13	4,167.13	4,167.13	
销售费用	6.25	6.25	6.25	
管理费用	19.20	19.20	19.20	
财务费用	-34.70	-34.70	-34.70	
资产减值损失	-106.54	-106.54	-106.54	
营业外支出	1.04	1.04	1.04	
所得税费用	15.61	15.61	15.61	
净利润	206.29	206.29	206.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6.29		206.29
少数股东损益			206.29	-206.29
归母净利润差异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2.39

## 3、2016 年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秋阳报表金额	业务合并的金额	企业合并的金额	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差异
------	---------	---------	---------	--------------

	额	额	额	业合并的差异
货币资金	12.73	12.73	12.73	
应收账款	2,053.22	2,053.22	2,053.22	
预付款项		51.55		51.55
应付账款	1,669.49	1,669.49	1,669.49	
应交税费	11.17	11.17	11.17	
其他应付款	436.84	436.84	436.84	
未分配利润	-5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1.55	51.55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				0.03
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占当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0.10
营业收入	8,556.94	8,556.94	8,556.94	
营业成本	8,353.81	8,353.81	8,353.81	
销售费用	16.06	16.06	16.06	
管理费用	69.70	69.70	69.70	
财务费用	-8.35	-8.35	-8.35	
资产减值损失	-51.48	-51.48	-51.48	
营业外支出	2.63	2.63	2.63	
所得税费用	11.17	11.17	11.17	
净利润	163.41	163.41	163.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3.41		163.41
少数股东损益			163.41	-163.41
归母净利润差异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3.48

注：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作为负债处理。由于 2016 年末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为借方余额，合并报表将其列示在预付款项科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差异，仅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历年形成的留存收益作为负债处理，企业合并将其列示于少数股东损益；利润表中两种合并方法对于净利润无影响，仅企业合并将金秋阳实现的净利润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列报，从而导致企业合并时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与业务合并有所差异，差异金额为金秋阳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申报报表中公司已将金秋阳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处理，故业务合并与企业合并两种方法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无差异。

随着 2018 年 6 月 22 日金秋阳公司的注销，两种合并方式对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数据已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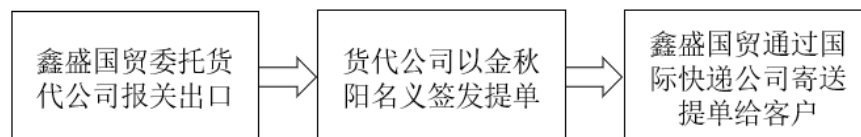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出口报关、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以及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一） 公司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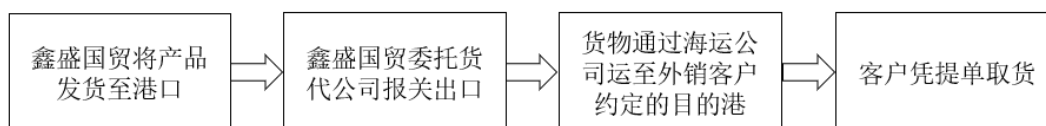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业务，系利用金秋阳所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便利条件进行的转口贸易。该转口贸易是国际通行的贸易形式，具体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品的生意，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易手进行的买卖，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即是转口贸易，贸易的货品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业务流程为：鑫盛国贸公司根据金秋阳与外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同时制作鑫盛国贸与金秋阳公司之间的合同。按照金秋阳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鑫盛国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港口，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以鑫盛国贸公司的名义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同时以金秋阳公司名义开具提单。货物装船直接发运至金秋阳公司的外销客户处，客户持提单提取货物。客户依据与金秋阳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将货款支付到金秋阳账户，而后按金秋阳与鑫盛国贸签订的合同价格将相应款项划入鑫盛国贸账户。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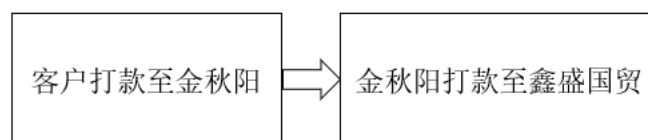
#### 1、 出口报关



#### 2、 货物流转



### 3、资金流转



#### （二） 公司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销售至金秋阳时外销收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主要凭证是报关单及提单。

因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进行的外销业务，系利用金秋阳公司所在香港自由贸易港的便利条件进行的转口贸易，所以公司销售至金秋阳公司和金秋阳公司销售至最终客户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金秋阳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 金秋阳客户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金秋阳的客户均为国外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利用金秋阳向

其进行销售的初衷系为了利用香港作为自由港的便利条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原因

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金秋阳	鑫盛国贸	金秋阳	鑫盛国贸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2,377.37	5,542.49	5,898.50	
AnysteelTrading,STAPPERT INTRAMET SA	563.42	1,204.64	485.92	
IMS France	39.18	182.47	45.93	
Aceros IMS int., S.A.		78.82	120.06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250.22	1,908.82	1,725.79	
HYUN DAE STEEL CO.	44.08	87.25		
EUROPEAN STEEL DISTRIBUTION			229.47	
DUFERCO SA		402.31	51.27	
合计	4,274.27	9,406.80	8,556.94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不存在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况，2017 年度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金秋阳。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通过金秋阳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完成。因此 2017 年度存在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鑫盛国贸进行销售的情况。

既通过金秋阳公司又通过鑫盛国贸公司进行出口方式下销售的均为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定价均按照成本加成并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统一定价，价格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秋阳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齿轮钢，2016 年金秋阳对外销售齿轮钢均价为 5,810.42 元/吨，2017 年为 5,790.79 元/吨，与 2016 年平均单价差异较小，这主要是金秋阳 2017 年实现的销售均系 2016 年合同的继续履行所致。2017 年金秋阳客户新增合同逐步过渡至鑫盛国贸，当期鑫盛国贸对外销售齿轮钢的平均单价为 6,105.97 元/吨，较同期金秋阳销售单价高了 5.44%，



这主要是因为 2017 年齿轮钢市场价格整体上涨所致，公司 2017 年齿轮钢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提高 5.67%。剔除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公司 2017 年通过金秋阳、鑫盛国贸两个主体出口齿轮钢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金秋阳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金秋阳托管期间的留存收益来源于经营所得，即金秋阳的收入减去成本和相关费用后净利润，其中：收入来源于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的金额，成本系向公司采购的对应的产品成本，其销售和采购价格均由公司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金秋阳依据业务情况承担的相应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系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上述项目收支相抵后构成了金秋阳留存收益的内容。

根据托管协议金秋阳股东可以享有其自行投入的资本金和留存收益，而实际上股东未缴纳出资款，故仅享有托管期间留存收益。公司共分两次向金秋阳公司股东支付了全部留存收益 160,029.06 欧元，折合人民币 1,248,559.60 元。该等金额占金秋阳托管期间全部收入的 0.24%，按实际托管年度五年计算，每年约为 24.97 万元，留存收益的金额有其合理性。现金秋阳已依法注销，相应的协议已履行完毕。

#### 五、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公司与金秋阳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询问与金秋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金秋阳股东黄利辉进行访谈，了解托管和终止托管等相关事宜；对公司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业务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公司对金秋阳进行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公司及金秋阳的销售台账，核对同一境外客户合同、报关单等文件，了解 2017 年度通过金秋阳和鑫盛国贸对其销售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准确，未对金秋阳进行整体合并的原因系公司不拥有金秋阳的股权且对其一定的留存利润不享有权利；业务合并和企业合并两种不同方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数

据无重大影响；（2）公司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业务流程符合国际通行的贸易形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2017 年度存在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鑫盛国贸进行原因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金秋阳，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由金秋阳负责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完成所致；（4）金秋阳公司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合理。

六、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金秋阳申报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检查了金秋阳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对金秋阳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金秋阳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检查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金秋阳公司经营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销售金额为 12,831.21 万元，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30.39	2,161.29
	账面余额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4,191.01	8,339.68
	账面金额		4,274.27	8,556.94
	回函确认金额		4,191.01	8,339.68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		98.05%	97.46%

[注]：2018 年度，金秋阳公司未发生对外销售业务，无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金额分别占 2016-2017 年应收账款

款余额的 89.89%、100.00%，占营业收入的 94.78%、98.05%。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 （二）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逐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秋阳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金秋阳已根据公司条例完成注销注册程序，注销符合香港法律；金秋阳在其撤销注册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金秋阳股份合法有效；黄利辉是其唯一股东；金秋阳在其撤销注册前没有任何未完结的诉讼。

## 问题六、关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根据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由于国税总局发布有关通知，发行人为了防范潜在合规风险，终止了与安徽双赢的合作。根据多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企业采购的废钢价格大致相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充分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若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2）说明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向安徽双赢等“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存在何种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是否充分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若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

13、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如下：

2018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照入库增值税和城建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的一定比例享受政策奖励资金。

1、公司2018年11月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2018年1-9月入库税金为基数申请返还。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1,161.00万元。

2、公司2019年4月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2018年10月-2019年3月入库税金为基数申请返还。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676.00万元。”

二、说明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公司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

1、增值税部分

① 实际缴纳税款的差异情况

公司从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处采购的废钢，均能从产废企业和资质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公司通过下属回收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只能开具收购发票，不存在进项税，故从自然人处采购废钢在税款缴纳的时候与资质供应商和产废企业采购废钢的税负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即为进项税额。

② 总体资金支付差异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

相当，但由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部分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废钢价款和进项税之和。而从自然人处采购不存在进项税抵扣，故实际支付的价款仅为废钢材料款。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支付的款项大于向自然人支付的款项，其差额为进项税额。但公司支付的进项税款，可以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从而减少企业实际应交增值税额。因此在不含税价格大致相当的情况，则三种采购方式总体的资金流出不存在差异。

### ③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相当，而实际进入营业成本的废钢金额也均为不含进项税的金额，所以从三类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废钢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没有影响。

## 2、附加税部分

由于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自自然人处采购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税票，故需按销售金额全额缴纳销项税金而无法获得抵扣。根据目前的税收法律和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是按应交增值税的金额按比例计缴的，所以公司相关子公司的附加税的税负成本有所增加。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钢材回收及永盛回收两家子公司需缴纳的附加税分别为：51.17万元、100.41万元、322.22万元及98.81万元，占相应期间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9%、0.25%及0.11%，占比均较小。

上述分析可知，自自然人采购与其他两种方式相比增值税存在税款缴纳的差异，但对公司的资金流和成本影响不存在差异。附加税由于不能获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造成计税基础增大，与其他两种方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的附加税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损益情况影响较小。因此，是否向自然人采购主要取决于实际废钢需求。

## （二）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1、2017年中旬，公司停止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废钢采购，并转向张家港地区进行废钢采购，需要通过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2、2018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为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环节奖励政策，2018年起子公司开始增加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导致当年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

3、目前自然是工业废钢的主要资源方，2018年公司向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随着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向专门从事废不锈钢等自然人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 三、补充披露向安徽双赢等“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存在何种合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2、主要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公司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检查，体现了该行业的税务合规性风险特征，在被检查期间，可能存在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采购，公司因此决定停止与安徽双盈的交易。该供应商目前业务正常开展，并且公司与其的业务全部结算完毕，故已不存在合规风险。”**

###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了解了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上述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磅单、验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调阅或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判断公司采购产品的真实性和规模；通过单独邮寄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一致；获取主要废钢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表并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抽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抽查付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关注付款时间、金额及收款方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等一致，检查

付款凭证签批手续是否齐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 2018 年底享受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1,161.00 万元，2019 年 6 月享受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676.00 万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2）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流转税负存在差异，但资金流出和成本差异较小，在考虑申请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情况下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比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废钢更具有成本优势，企业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3）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就安徽双赢而言，公司与其业务全部结算完毕，不存在合规风险。

#### 问题七、三轮问询回复未解决问题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徐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的理由及合理性；（2）徐辉具备履行承诺能力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6，漏答“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请明确回答。关于第（1）小问，振华宏晟买入卖出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设备卖出价较低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厂房转让价较高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并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南高齿的相关资产买卖是否实质上属于业务转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7的第（3）小问，需要回答的是来源于客户的数据的统计口径、准确性及依据，而非发行人的计算过程。请明确回答。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11的第（1）小问，进一步说明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7,000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22,000万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被执行人为范伟元夫妇及其关联企业；结合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参与关联方资产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徐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的理由及合理性；（2）徐辉具备履行承诺能力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 （一）徐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的理由及合理性

徐辉与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及徐晓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独立的外部投资者。2017年7月，徐辉通过受让和增资以每股10元的价格持有公司8,500,000股的股权，占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的6.91%。由于徐辉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具备较强的信心，经协商后其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而导致公司缺少流动资金、银行抽贷、经营困难等情形，将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现金、代偿银行借款或提供等值担保物等方式缓解广大特材资金压力。

##### （二）徐辉具备履行承诺能力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徐辉名下拥有多家企业且提供了其直系亲属的资金证明，故公司认为徐辉具备履行承诺的相关能力。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徐辉受让股份及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验了徐辉提供的直系亲属资金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徐辉与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及徐晓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具有合理性，且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情况

2017 年 10 月前，发行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2017 年 10 月后，公司暂以磅单作为入账依据，并已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报告期前三年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全部开具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6,575.39	22,807.08	5,158.13	2,602.26
收购发票开具金额		22,807.08	5,158.13	2,602.26
销售金额	6,751.68	22,941.20	5,367.92	2,549.03
其中：增值税率17%部分		5,166.41	5,367.92	2,549.03
增值税率16%部分	3,678.65	17,774.79		
增值税率13%部分	3,073.03			
销项税额	988.08	3,722.26	912.55	433.34
进项税额				
加：期初应交	214.26	67.54	12.71	69.08
本期实缴	1,069.88	3,575.54	857.72	489.71
期末应交	132.46	214.26	67.54	12.71

注：（1）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份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尚未审核完毕，暂时未能开具收购发票；（2）依据国家增值税相关法规，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内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 17% 增值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 增值税率计缴，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 13% 增值税率计缴；（3）销项税额=销售金额×相应的增值税率，期末应交=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期初未缴-本期实缴。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自然人处采购的废钢在实现销售时，已全额计提应缴纳

的增值税。

(二) 子公司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从自然人处收购废钢发票开具及补开发票张数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领取收购发票份数	400	200	700	300
开具收购发票份数	-	-	733	342
补开收购发票份数	490	-	-	-

(三) 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 1、发票开具政策演变

2017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部分地区出现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要求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张家港国税局自 2017 年 10 月起执行限制性措施，限制废旧物资行业收购发票的领取。

2017 年 10 月前，公司能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自 2017 年 10 月起，公司无法从税局领取收购发票，暂以磅单作为入账依据，但为了保证张家港市用废企业的日常经营，主管税务机关会同财政部门经调研允许张家港市内包括沙钢集团、广大特材等公司下属的资质良好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正常经营，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019 年，江苏省内用废企业的废金属回收业务，在磅单、结算、支付等手续、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可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收购发票并按规定一次性开具收购发票，公司已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报告期前三年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全部开具收购发票。

2、每笔收购发票的开具，均需提供附件清单，清单主要内容有：日期、车号、货主姓名、供货人身份证号码、过磅单号码、毛重、皮重、扣杂、净重、单

价、金额、规格等。且需通过税控系统的金税盘软件进行，数据均需上传税控系统并接受税务局的监管。

3、对公司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走访，了解子公司钢材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相关情况。

#### **(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废钢收购发票及磅单，核查了从自然人处收购废钢发票开具及补开发票情况，核查了公司收购发票开具的过程，并对公司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前三年未能开具收购发票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开具收购发票，2019 年 1-6 月份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将在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开具收购发票，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合规。

三、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6，漏答“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请明确回答。关于第（1）小问，振华宏晟买入卖出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设备卖出价较低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厂房转让价较高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并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南高齿的相关资产买卖是否实质上属于业务转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一)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6，漏答“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请明确回答**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下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经营性资产买卖的情况。交易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 100%股权**

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高精传动持有的宏茂铸钢 100% 股权，转让价格在账面净资产 10,753.85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11,3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HK.0658）在其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2014年3月，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4年3月起，发行人整体租赁南高齿集团子公司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2018年7月，发行人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8年1月，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计划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年7月，发行人与振华宏晟达成协议，振华宏晟将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最终定价15,000.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资产评估值15,632.67万元与最终定价15,000.00万元存在632.67万元差异，是由买卖双方在多轮谈判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振华宏晟买入卖出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设备卖出价较低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厂房转让价较高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振华宏晟买入卖出资产的背景进行了访谈和核验，对振华宏晟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

设备与厂房转让定价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参见如发行人第三次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六”之“一、（二）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定价是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资产评估总价与最终定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设备卖出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厂房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披露并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南高齿的相关资产买卖是否实质上属于业务转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六）资产买卖合同”部分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018年7月，发行人购买了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相关资产买卖不属于业务转移，主要原因如下：

振华宏晟自成立至2014年1月为南高齿旗下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合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生产产品用于南高齿旗下公司的配套，实际经营方为自然人合营方偶洪元。自2014年起由子公司宏茂重锻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生产模具钢及精锻件产品，自租用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起，与振华宏晟原主营产品向南高齿配套不同，宏茂重锻生产产品销售的客户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开发，下游客户多为模具制造领域客户。2016年12月，丰盛控股（0607.HK）取得中国高速传动（0658.HK）的控制权后致力于清理中国高速传动旗下非主业资产，遂着手于清理振华宏晟等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017年9月，发行人与振华宏晟启动资产买卖谈判事宜，历时9个月的谈判，买卖双方最终一致同意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查阅了振华宏晟原实际控制方宏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查阅了宏茂重锻客户名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振华宏晟资产不属于业务转移，发行人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定价是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资产评估总价与最终定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7 的第（3）小问，需要回答的是来源于客户的数据的统计口径、准确性及依据，而非发行人的计算过程。请明确回答。

三轮问询问题 7 第（3）小问回复中，发行人披露了风电齿轮钢、轨道交通齿轮钢的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其中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准确性及依据情况如下：

（一）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以及依据

项 目	数据来源及依据
全球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MW）①	数据来源于南高齿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统计数据与全球风能理事会公开数据基本一致
南高齿每年销售的风电齿轮箱装机容量（MW）②	数据来源于南高齿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南高齿全球市场占有率③=②/①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南高齿系全球第一大风电齿轮箱供应商，全球市场占有率 30%左右，与南高齿提供的数据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南高齿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占南高齿同类材料采购比例④	数据来源于南高齿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南高齿该类材料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和三鑫重工，其中发行人供应占比较高，因此该数据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⑤ =③*④	-

因此，通过复核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的各项数据，数据来源依据真实有效，统计口径合理，数据准确。

（二）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及依据

项 目	数据来源及依据
全国轨道交通齿轮箱需求总量（套）①	数据来源于中车戚墅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中车戚墅堰每年销售数量（套）②	数据来源于中车戚墅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中车戚墅堰市场占有率③=②/①	根据中国中车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中车戚墅堰的高铁齿轮传动系统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近 70%，与中车戚墅堰提供的数据基本一致
发行人每年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材料占中车戚墅堰同类材料采购比例④	数据来源于中车戚墅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中车戚墅堰齿轮箱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宝钢特钢和发行人，其中宝钢特钢供应占比较高，因此该数据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⑤ =③*④	-

因此，通过复核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的各项数据，数据来源依据真实有效，统计口径合理，数据准确。

###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风电齿轮箱行业及竞争情况相关公开资料，查阅了中国中车年度报告、检索了中车戚墅堰齿轮箱市场占有率公开信息等，对发行人来源于客户的数据进行了复核、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过程中，来源于客户的数据其统计口径合理，数据准确。

五、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11 的第（1）小问，进一步说明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 22,000 万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被执行人为范伟元夫妇及其关联企业；结合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参与关联方资产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进一步说明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 22,000 万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南地区的民营企业为获取日常运营资金，通常通过互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被担保方包括范伟元夫妇实际控制的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张明良夫妇实际控制的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股股东广大控股以及子公司广大钢铁为主要担保人的对外担保系因商业互保产生，前述被担保方亦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股股东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 2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而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对外担保，从金额方面并不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范伟元为多年朋友关系，两人在各自企业的成立、发展过程中都曾互相帮助且彼此了解，因此不存在担保金额方面的对等约定；

2、从发行人与范伟元实际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来看，发行人从事特种钢铁行业的业务，发行人具备厂房、土地、多品种型号的电炉、真空感应炉、易计量价值的产成品存货等资产，而范伟元从事的业务为国内煤炭贸易业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推土机等煤炭转载工具、粉煤、块煤等存货资产，除经营用工具外，

其煤炭存货具有流量大、不易核实价值变动的特点，因银行无法对其存货进行准确监督计量而无法被银行接受用于借款担保。

因此，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产（根据担保合同，主要用于担保的有存货、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对银行借款进行担保，而范伟元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自身资产担保（根据担保合同，主要用于其自身借款的担保资产多为应收账款等）的资产类型有限。上述因素直接影响了借款方对外部担保的需求，是双方互保时担保金额存在差异性的重要原因。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被执行人为范伟元夫妇及其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884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885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887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14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0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1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3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5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6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7 号的房产系发行人自法院拍卖所得，上述房产拍卖前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所有。”**

## （三）结合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参与关联方资产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拟用于研发中心的苏州市石路31号1-5层房地产出租给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商业经营；拟用于研发人员配套公寓的苏州市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1-609室房地产出租给李昌义用于改造公寓对外出租。

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原因系发行人取得上述拍卖房产后，发行人在苏州招聘研发人员及设立研发中心的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后未用于拟定用途。

发行人参与上述资产拍卖，主要系因发行人计划在苏州设立研发中心，且拍



卖时该资产单位价格低于周边市场价格，且位置较好，具有商业价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拍卖取得苏州市石路31号1-5层房地产的单位均价为21,017.09元/平米，发行人拍卖取得苏州市学士街1-13号胥门路2-12号601-609室房地产的单位均价为9,851.99元/平米，上述拍卖房产单位价格均略低于周边楼盘市场价格。

####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明细，取得了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担保的明细，查验了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执行裁定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7,000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22,000万元担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参与资产拍卖系基于真实商业需求，原资产所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拍卖价格合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

#### 问题八、信息披露可理解性

发行人三轮问询后更新提交了招股说明书，请就以下问题进一步完善，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第20页的表格，关于冲击韧性，请进一步说明“49”与“30”的具体差异，是否属于“稍高”。如表述不准确，请修改；在表格下方标注布德鲁斯在模具钢领域的地位，布德鲁斯产品技术参数的数据来源，是否是其最先进产品。

（2）在概览中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表、未来重点产品报告期内每年的产量、销量及销售金额。（3）补充披露研发模式。（4）进一步说明第91页的特殊钢材料与第95页的特殊合金材料是否为同一概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相应说明。（5）在第91页、96页的图片下方标注数据来源；第105页的数据来源“SEAJ”在释义部分未进行解释，请补充披露，并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其他引用数据来源的简称，是否均在释义中进行解释。（6）第97页至105

页披露了下游行业的市场前景，第110页披露定位于市场容量小的产品市场。进一步说明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前后表述是否矛盾。（7）第112页披露“公司是特种合金材料行业内少数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完善产业链工艺的企业，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大部分处于产业链的部分环节”，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列举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确实处于产业链的部分环节。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8）请发行人简要说明第120页两个表格之间数据无法对应的原因。

（9）第178-180页简化的专利及注册商标，应披露列表详见何处。（10）第191-192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比较优劣势表格下方，标注竞争对手产品的数据来源，是否为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11）徐建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请按照要求安排披露相应的锁定期承诺；请按照要求披露欺诈发行的承诺。（12）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请同步修改，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

#### 【回复】

一、第20页的表格，关于冲击韧性，请进一步说明“49”与“30”的具体差异，是否属于“稍高”。如表述不准确，请修改；在表格下方标注布德鲁斯在模具钢领域的地位，布德鲁斯产品技术参数的数据来源，是否是其最先进产品

（一）进一步说明“49”与“30”的具体差异，是否属于“稍高”。如表述不准确，请修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冲击韧性的对比结论修改为“布德鲁斯产品冲击韧性较高”。

（二）在表格下方标注布德鲁斯在模具钢领域的地位，布德鲁斯产品技术参数的数据来源，是否是其最先进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布德鲁斯在模具钢领域的地位，布德鲁斯产品技术参数的数据来源，是否是其最先进产品等信息，具体如下：

“注1：布德鲁斯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参数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2：布德鲁斯成立于1921年，是欧洲知名模具钢品牌，长期以来是欧洲主要汽车厂商奔驰、宝马、大众等指定模具钢品牌，近年来已发展成专业塑料模具钢生产商。上表中所列参数系布德鲁斯2738MODHH模具钢，是布德鲁斯抛光性能要求最高的塑胶模具钢产品，代

表着布德鲁斯最先进的模具钢生产技术水平。”

二、在概览中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表、未来重点产品报告期内每年的产量、销量及销售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概览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表、未来重点产品报告期内每年的产量、销量及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金材料	齿轮钢	59,583.06	66.88%	107,337.27	72.07%	73,692.82	65.65%	57,237.18	66.19%
	模具钢	11,829.32	13.28%	21,171.38	14.21%	17,653.31	15.73%	11,973.73	13.85%
	特殊合金	4,278.17	4.80%	1,934.17	1.30%	424.90	0.38%	-	-
	特种不锈钢	2,025.51	4.80%	2,820.47	1.89%	1,901.68	1.69%	-	-
合金制品	风电主轴	3,780.52	4.24%	6,762.78	4.54%	6,390.00	5.69%	10,934.44	12.64%
	精密机械部件	7,586.98	8.52%	8,913.39	5.98%	12,190.03	10.86%	6,333.71	7.32%
合计	89,083.55	100.00%	148,939.46	100.00%	112,252.74	100.00%	86,479.06	100.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齿轮钢、模具钢，以及以上述材料为基础制成的合金制品。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

公司于2017年开始进入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特殊合金	931.32	989.92	4,278.17	689.16	483.33	1,934.17	137.43	98.06	424.90
特种不锈钢	1,730.74	1,514.73	2,025.51	2,541.57	2,151.21	2,820.47	1,563.82	1,236.09	1,901.68
合计	2,662.06	2,504.65	6,303.68	3,230.73	2,634.54	4,754.64	1,701.25	1,334.15	2,326.58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但报告期内产销规模仍相对较小。2019年1-6月，公司上述重点发展产品签订订单金额达8,357.89万元。随着部分产品逐步完成试制、认证，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将取得较快增长。”

### 三、补充披露研发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5、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为公司专设的技术研发机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新项目开发、新产品研发，并对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核及质量把控。研发中心下设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及实验检测中心。其中齿轮钢项目部下设风电齿轮钢项目组及轨道交通齿轮钢项目组，特殊合金项目部下设高温合金项目组、耐蚀合金项目组、超高强度钢项目组及超高纯不锈钢项目组四个项目组。各个项目部及项目组分别负责不同领域产品的研发工作，实验检测中心负责对产品进行机械性能测试，化学成分分析、气体、金相、无损探伤等检测，充分保障公司工艺创新及新品开发工作的持续开展。

公司各部门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角度均可提出项目研发需求，每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求需经过严格的调研、分析、评估审核后立项，立项后进入计划和规范、研发、测试和评估、产业化阶段。”

四、进一步说明第91页的特殊钢材料与第95页的特殊合金材料是否为同一概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相应说明

招股说明书第91页的特殊钢材料与第95页的特种合金材料是同一概念，均指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料，包括齿轮钢、模具钢、轴承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非合金结构钢以及低合金钢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补充披露如下：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特种合金、特殊钢	指	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料，包括齿轮钢、模具钢、轴承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非合金结构钢以及低合金钢等。
----------	---	---

”

五、在第 91 页、96 页的图片下方标注数据来源；第 105 页的数据来源“SEAJ”在释义部分未进行解释，请补充披露，并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其他引用数据来源的简称，是否均在释义中进行解释

招股说明书第 91 页图片“特殊钢和普通钢对比示意图”中资料来源为“钢分类国家标准 GB/T 13304.2-2008”；招股说明书第 96 页图片“我国部分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进口依赖度示意图”中数据来源为“《上海科技报》、期刊《发展研究》、《中国产业发展报告》、《中国冶金报》”，上述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 95 页“WSD”为世界权威钢铁分析机构“世界钢铁动态”；招股说明书第 105 页“SEAJ”为“日本半导体制造装置协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补充披露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WSD	指	世界钢铁动态
SEAJ	指	日本半导体制造装置协会。

”

发行人已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不存在其他引用数据来源为简称但未在释义中进行解释的情形。

六、第 97 页至 105 页披露了下游行业的市场前景，第 110 页披露定位于市场容量小的产品市场。进一步说明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前后表述是否矛盾

招股说明书两个部分分析的角度不同，第 97 页至 105 页是从行业角度说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第 110 页是从产品角度说明发行人公司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招股说明书第 97 页-105 页描述了海上风电、轨道交通等领域基本情况，并列示了风电装机容量、高铁营业里程等下游行业整体数据，旨在说明发行人下游

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但是这些下游领域（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等）特殊钢需求量占比整体相对较小，属于特殊钢的“小众”市场，而汽车和工业制造领域特殊钢需求量占比 60%左右，属于特殊钢的大容量市场。

第 110 页披露公司定位于“小众、中高端”的产品市场，其中“小众”市场就是指上述特殊钢需求量占比较小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等领域，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两个地方分析角度不同，不存在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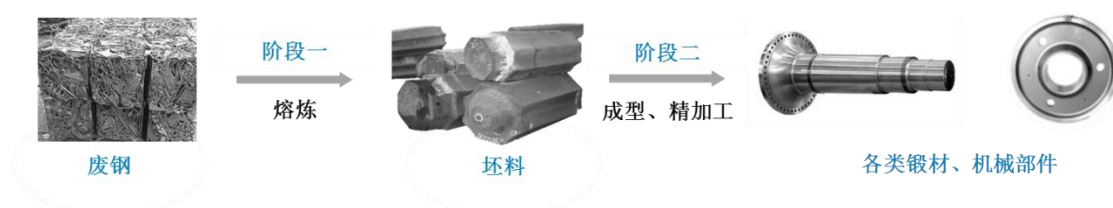
七、第 112 页披露“公司是特种合金材料行业内少数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完善产业链工艺的企业，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大部分处于产业链的部分环节”，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列举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确实处于产业链的部分环节。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从行业角度，目前公司同行业大部分公司处于产业链的部分环节，行业内仅有少部分企业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工艺。从竞争对手角度，主要竞争对手为抚顺特钢、宝钢特钢等企业，属于国内知名特殊钢企业，同样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工艺，招股说明书针对上述描述修改为：“公司是特种合金材料行业内少数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完善产业链工艺的企业，目前同行业大部分公司处于产业链的部分环节”。

八、请发行人简要说明第 120 页两个表格之间数据无法对应的原因

招股说明书（第三轮问询回复版本、签署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 120 页系应第一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的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其中上表为各期公司坯料的产销量，下表为各大类产品销量按形态角度区分的销售量。

公司产品从加工工序和加工程度的角度，可以分为坯料和加工产品两大类，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公司用废钢、合金等进行熔炼，生产各类坯料形态的产品，第二阶

段公司领用坯料，进行成型、精加工等后道工艺，形成不同加工程度的产品并对外销售。在每一阶段，由于损耗、锯切等原因，产品的重量随着加工程度的深入而减少。

具体而言，120 页表格上表反应了各年生产入库的坯料中，约有 20%-30%对外销售，其余的用于后道生产；而下表反映了公司整体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坯料形态的产品（即只经过第一阶段）占比约 25%-40%，其余为经过加工的产品。两个表格中每年对外销售的坯料重量对应一致，而其他数据上表为产量、下表为销量，且加工程度不同，因此口径不同、无法对应。

### 九、第 178-180 页简化的专利及注册商标，应披露列表详见何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专利及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Cr9SiMn 轴承钢锻前加热工艺	ZL201410364234.4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4Cr5MoVSi 模具钢利用锻造余热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4641.5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18CrNiWA 圆钢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4948.5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 CrMn 钢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410365814.5	2014.07.2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中注管	ZL201410332761.7	2014.07.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CrMo 钢废料脱磷保铬冶炼工艺	ZL201410334621.3	2014.07.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明专利	锻造联轴节的模具	ZL201210155968.2	2012.05.19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锥体锻件的锻造方法	ZL201110304428.1	2011.10.1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支撑装置加工零件的方法	ZL201110085072.7	2011.04.06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	发明专利	基于 P20+Ni 模具钢锻造锻件的加热方法	ZL201010258281.2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锻件的锻打方法	ZL201010258294.X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含镍低合金圆钢的锻后热处理工艺	ZL201010258303.5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油缸柱塞的密封装置	ZL201010258323.2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高抗拉强度的高温合金	ZL201611154389.0	2016.12.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中注管	ZL201420386481.X	2014.07.14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型钢锭及锻件的吊具	ZL201220716137.3	2012.12.22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实用新型	油管接头密封连接结构	ZL201120556267.0	2011.12.28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实用新型	压机立柱导向套	ZL201120556268.5	2011.12.28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实用新型	液压机立柱的自动加油装置	ZL201020298719.5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实用新型	用于锻打轮芯锻坯的锻模	ZL201020298740.5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实用新型	自动吊钩	ZL201020298758.5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实用新型	风电轴锻模	ZL201020298767.4	2010.08.20	广大特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一种冷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610315651.9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铜高抛光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610315652.3	2016.05.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高硬度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711833.9	2014.12.01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71834.9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大截面压铸用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171884.7	2014.04.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元件试验台	ZL201721022139.1	2017.08.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元件检测装置	ZL201721022140.4	2017.08.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0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测试系统	ZL201721022171. X	2017. 08. 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炉	ZL201721022232. 2	2017. 08. 16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固废液压机的液压系统	ZL201620620692. 4	2016. 06. 22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雾化风冷装置	ZL201620431495. 8	2016. 05. 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用机械手臂液压驱动系统	ZL201620431533. X	2016. 05. 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工件抓取机械爪	ZL201620431534. 4	2016. 05. 13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回转台	ZL201520773437. 9	2015. 10. 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便捷式锻压机	ZL201520773466. 5	2015. 10. 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机械手	ZL201520773530. X	2015. 10. 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锻压机的操作机	ZL201520773547. 5	2015. 10. 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开卷机	ZL201520773565. 3	2015. 10. 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单柱液压机	ZL201520773580. 8	2015. 10. 0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液压油处理结构	ZL201420208214. 3	2014. 04. 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操作机延伸臂连接结构	ZL201420208228. 5	2014. 04. 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锻造平台	ZL201420208398. 3	2014. 04. 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锻造圆弧砧	ZL201420208439. 9	2014. 04. 28	宏茂重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广大特材	HMSD	15042872	2015. 08. 14-2025. 08. 13	第 12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	广大特材	HMSD	15042856	2015.08.14-2025.08.13	第7类
3	广大特材	HMSD	15042745	2015.08.14-2025.08.13	第6类
4	广大特材	HSSD	14111143	2015.06.14-2025.06.13	第12类
5	广大特材	HSSD	14110984	2015.07.21-2025.07.20	第6类
6	广大特材		13601933	2015.01.28-2025.01.27	第12类
7	广大特材		13601860	2015.01.28-2025.01.27	第7类
8	广大特材		13601785	2015.01.28-2025.01.27	第6类
9	广大特材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1712	2015.08.21-2025.08.20	第7类
10	广大特材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1626	2015.03.14-2025.03.13	第6类
11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XINSHENG	8853773	2011.12.28-2021.12.27	第45类
12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XINSHENG	8853722	2012.03.21-2022.03.20	第44类
13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XINSHENG	8853674	2011.12.28-2021.12.27	第43类
14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XINSHENG	8853641	2012.07.14-2022.07.13	第42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5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53605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41 类
16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980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40 类
17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946	2012. 07. 14-2022. 07. 13	第 39 类
18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902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38 类
19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855	2013. 06. 07-2023. 06. 06	第 37 类
20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783	2012. 04. 21-2022. 04. 20	第 35 类
21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749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34 类
22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714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33 类
23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688	2012. 01. 07-2022. 01. 06	第 32 类
24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8663	2012. 05. 14-2022. 05. 13	第 31 类
25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766	2012. 08. 14-2022. 08. 13	第 30 类
26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551	2012. 12. 07-2022. 12. 06	第 29 类
27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529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28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8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506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7 类
29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476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6 类
30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438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25 类
31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44418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24 类
32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478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3 类
33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448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22 类
34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425	2012. 01. 21-2022. 01. 20	第 21 类
35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375	2012. 01. 21-2022. 01. 20	第 20 类
36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299	2012. 08. 28-2022. 08. 27	第 19 类
37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244	2011. 12. 14-2021. 12. 13	第 18 类
38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081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16 类
39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9047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15 类
40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797	2011. 12. 21-2021. 12. 20	第 14 类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41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766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13 类
42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665	2011. 12. 28-2021. 12. 27	第 10 类
43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623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9 类
44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583	2011. 11. 28-2021. 11. 27	第 8 类
45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527	2012. 02. 28-2022. 02. 27	第 7 类
46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4436	2014. 06. 14-2024. 06. 13	第 6 类
47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1131	2012. 02. 14-2022. 02. 13	第 3 类
48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1098	2012. 01. 21-2022. 01. 20	第 2 类
49	广大特材	<b>鑫盛重科</b> <b>XINSHENG</b>	8831072	2012. 04. 21-2022. 04. 20	第 1 类
50	广大特材	Guangda	No. 010329381	2011. 11. 10-2021. 11. 10	德国商标

”

十、第 191-192 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比较优劣势表格下方，标注竞争对手产品的数据来源，是否为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补充披露如下：

“注1：上表中可比公司性能及技术情况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模具钢客户反馈信息，公司已取得上述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

注2：上表中所列的SW718、1.2738 MOD HH为汽车塑胶模具钢，NAK80为电子镜面平板抛光模具钢，均属于细分应用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代表着竞争对手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最先进技术水平。”

十一、徐建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请按照要求安排披露相应的锁定期承诺；请按照要求披露欺诈发行的承诺。

徐建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妹妹的配偶，其通过博贤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6%的股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一）股份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8、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妹妹的配偶徐建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广大控股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

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二、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请同步修改，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

发行人已同步修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

###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冲击韧性的对比结论修改为“布德鲁斯产品冲击韧性较高”，并补充披露了布德鲁斯在模具钢领域的地位、布德鲁斯产品技术参数的数据来源，对比产品能够代表其最先进的模具钢生产技术水平；（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概览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表、未来重点产品报告期内每年的产量、销量及销售金额；（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研发模式；（4）招股说明书第91页的特殊钢材料与第95页的特殊合金材料为同一概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予以说明；（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释义”部分补充披露了“SEAJ”、“WSD”等数据来源简称的具体含义，除已补充释义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引用数据来源为简称但未在释义中进行解释的情形；（6）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下游行业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定位于市场容量小的产品市场主要是分析角度不同，前后表述不存在矛盾；（7）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要竞争对手处于产业链部分环节的相关表述，修改后的表述准确；（8）招股说明书第120页两个表格之间数据无法对应系因为统计口径不同；（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专利及注册商标信息；（10）发行人已在招股

说明书中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比较优劣势表格下方标注竞争对手产品的数据来源,对比产品能够代表竞争对手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最先进技术水平;(1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徐建强股份锁定承诺及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12)发行人已同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发行人信息披露前后一致。

## 问题九、其他

(1) 关于钢锭模成本摊销的会计调整。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期末余额调减3,020.91万元,该调整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2,856.91万元。在两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解释调整的原因为子公司宏茂铸钢根据分次摊销法调整钢锭模摊销差异。钢锭模是铸造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调整可能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减少、营业利润增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客户、供应商往来户的抵销列报。发行人向其重要客户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销售坯料、锻材、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还向上述客户采购废钢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2016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由于往来并户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原始报表调减627.06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往来账户是否存在抵销列报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中的抵销列报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6年10月,缪利惠以对价100万元受让仇俊峰持有的广大有限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2元/股。请发行人简要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与此后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而非比例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能力在同行业所处水平及技术先进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国内销售模式为经销还是直销。请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6)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



一、关于钢锭模成本摊销的会计调整。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期末余额调减 3,020.91 万元，该调整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856.91 万元。在多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解释调整的原因为子公司宏茂铸钢根据分次摊销法调整钢锭模摊销差异。钢锭模是铸造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调整可能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减少、营业利润增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钢锭模成本摊销的会计调整

#### 1、报告期内钢锭模成本摊销调整对未分配利润及营业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间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6.91
	主营业务成本	164.00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44.12

注：2018 年度宏茂铸钢已按照五五摊销法对钢锭模进行摊销，摊销过程及结果正确。

#### 2、调整原因

公司的钢锭模为产品生产使用周转的模具，这些材料在产品生产中周转使用，起着劳动资料的作用，但由于种类型号多、价值不高、使用期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周转材料实际情况，作为材料对待，列为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可以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钢锭模工作条件苛刻，工作时受到温差应力、相变应力、残余应力和机械应力等的共同作用，根据实际使用时间统计分析，大多使用寿命在 1-2 年左右。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及钢锭模的特点，根据适用性原则，采用五五摊销的方法。

公司子公司宏茂铸钢自设立起对钢锭模一直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但产量法摊销的前提是需要准确估计每只钢锭模的总产量，由于钢锭模实物数量较多，规格型号不一，每只钢锭模的预计总产量难以准确估计，使得按照产量法摊销的准

确性难以保证。2014年2月广大特材公司购入宏茂铸钢的全部股权后将其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将宏茂铸钢原采用的产量摊销法调整为更加谨慎和符合实际情况的五五摊销法对钢锭模成本进行摊销。

## （二）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可能性

盈余管理指企业管理当局在会计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对外报告的会计收益信息进行控制或调整，以达到主体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而公司对钢锭模成本摊销调整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统一，并且母公司摊销政策更加谨慎和符合实际情况，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报表使用者能够更好的了解企业资产和经营情况，不属于盈余管理。

##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负责采购及使用钢锭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钢锭模的经济属性；实地了解察看钢锭模实物；查阅了公司《钢锭模使用管理规范》；查阅了公司钢锭模报废情况统计表，进一步确定公司钢锭模实际使用寿命，与公司确定的五五摊销法是否匹配。检查了公司按五五摊销法对宏茂铸钢的钢锭模摊销进行的调整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钢锭模成本摊销调整为依据可比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统一，并且母公司摊销政策更加谨慎和符合实际情况，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报表使用者能够更好的了解企业资产和经营情况，不存在盈余管理的现象。

二、关于客户、供应商往来户的抵销列报。发行人向其重要客户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销售坯料、锻材、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还向上述客户采购废钢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 2016 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由于往来并户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原始报表调减 627.06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往来账户是否存在抵销列报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中的抵销列报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说明发行人往来账户是否存在抵销列报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中的抵销列报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向其重要客户南高齿、江苏金源、江阴方圆等销售坯料、锻材、机械部件等产品的同时，还向上述客户采购废钢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时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同时挂账的情况，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同时挂账的往来账户予以抵消列报，公司往来账户存在抵消列报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母公司申报报表由于往来并户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原始报表调减 627.0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南高齿存在应收应付同时挂账的情况，公司原始报表未予以调整，申报报表后期予以调整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往来单位，已与对方签订按应收应付净额进行结算的相关协议且实际支付时也是采取净额结算的方式，故债权债务的抵消权是当前可以执行的。因此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该种情况予以抵消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抵消列报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相关账户的明细账，检查应收应付同时挂账的情况，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以应收应付净额进行结算的相关协议，检查了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往来单位实际结算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往来单位采取净额结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抵消列报的相关规定。

三、2016年10月，缪利惠以对价100万元受让仇俊峰持有的广大有限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2元/股。请发行人简要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与此后股权转让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5月，徐卫明将其所持广大有限6.98%股权以2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顾金才、仇俊峰、缪利惠、钱强等骨干员工，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仇俊峰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4年，仇俊峰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受让人缪利惠协商，转让价格参考其2012年入股时的原价即2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的价格系仇俊峰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初始价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请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而非比例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研发能力在同行业所处水平及技术先进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抚顺特钢	1,032.37	28,760.32	18,271.59	17,747.57
钢研高纳	2,301.32	4,605.77	2,030.19	2,869.17
通裕重工	1,939.56	5,099.51	4,162.59	3,489.31
日本大同	-	33,780.18	32,007.87	38,331.99
美国卡朋特	-	15,425.76	12,770.04	11,448.73
<b>发行人</b>	<b>3,184.22</b>	<b>4,950.56</b>	<b>3,130.81</b>	<b>2,627.22</b>

注：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的研发费用为年报利润表披露的“R&D Expense”金额，为增强可比性以对应年度汇率中间价算术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对于国内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各期均高于钢研高纳的研发费用金额，2018年与通裕重工较为接近，而低于抚顺特钢的研发费金额，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9年1-6月，随着公司特殊合金项目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同比快速增长，高于国内可比公司投入规模。

公司及国内可比公司研发能力水平及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能力水平、技术先进性描述
抚顺特钢	公司隶属东北特钢集团，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特殊钢企业之一。公司在国内特殊钢行业的竞争优势源于长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重点专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工模具等行业应用的高端合金和特殊钢产品研发。2018年，公司获批国家科研课题5项，在研国家科研课题共计41项。
钢研高纳	公司专业从事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60%以上的产品面向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公司拥有高温合金材料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多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12项发明专利。
通裕重工	公司长期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自主创新工作，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战略联盟，持续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	公司研发体系科学合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研发流程，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涵盖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决定材料性能及稳定性的各项核心关键工艺。

注：可比公司相关描述根据2018年年度报告整理

国外可比公司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均为成立逾百年的大型特材企业，产品种类丰富、收入规模也显著高于发行人。通过长期渐进的技术工艺创新，上述公司在诸多优势产品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能力。由于其收入规模较大、涉及的产品线较广，研发投入规模也较高。

保荐机构查阅了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相关披露资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对研发费金额情况及各公司研发能力、技术先进性情况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大型特材企业抚顺特钢、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在专注于特定产品领域的专业化竞争对手当中，公司研发费金额高于钢研高纳、2018年度与通裕重工基本相当；公司的研发费金额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所专注的领域具备技术先进性。

五、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国内销售模式为经销还是直销。请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国内销售模式为经销还是直销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4、营销模式”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 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装备制造商，或其指定的后道加工企业。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通过直接向装备制造商进行销售，以及向大型钢材库存商销售两种方式开展。大型钢材库存商具备对产品进行分拣、初加工等加工能力，商业模式不是单纯的贸易，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二) 请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 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工费	805.16	1,290.06	31.09	357.79
边角料销售	285.39	297.05	149.60	109.66
房屋租赁	104.33	208.67	214.73	103.17
其他	3.02	11.65	14.95	18.09
合 计	1,197.90	1,807.43	410.37	588.71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收入、无法再利用的边角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2018年、2019年1-6月加工费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改变了与公司的合作方式，由独立购销变为受托加工所致。”

**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四) 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

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1、收入确认，2、存货可变现净值。

天健会计师在天健审〔2019〕5-7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阐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1、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p> <p>广大特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合金材料收入。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03亿元、15.07亿元、11.27亿元，其中合金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77亿元、13.33亿元、9.3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6.05%、88.45%、83.14%。</p> <p>广大特材公司对于国内销售，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大特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营业收入按年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p> <p>(6) 选取主要国内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向客户询问交易的背景和确认销售额是否准确；</p> <p>(7) 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尤其关注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情况；</p> <p>(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2、存货可变现净值</p> <p>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p> <p>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p>	<p>(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明细表，了解存</p>

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广大特材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39亿元、7.42亿元、5.22亿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存货的库存及其周转情况；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针对广大特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在库存货情况，我们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主要的存货进行抽盘复核，并将盘点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7)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8)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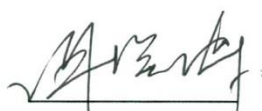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